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變更對教師權益影響之說明

文◎政策部

薪俸為教師待遇內重要的一環，同於其它職業別，雇主定期對受雇者所承擔的工作內涵及效果，進行考核。公校教師每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受「教師考核委員會」的評核，本文對民國109年2月20日新修訂的辦法，摘錄重要的項目，供會員們了解，教師考核的修正與差異，以維自身權益。

想必大家對於「4條1」、「4條2」這些名詞不陌生吧；4條1指的是當學年度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的情形，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4條2指的是符合上述辦法第4條第2款，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109年2月20日修訂重要內容主要有二點：

- 一、凡有因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致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4條1款。
- 二、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次記二大過，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關於此次修法，進一步將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等行為列入不得獎懲相抵項目，以落實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之零體罰規定。

前述第二點的修正，則是為避免涉有違失之教師長期處於應否懲處之不確定狀態，在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的相關規定後，將懲處權行使期間明訂其期限，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以維護教師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之意旨。

條文項款	條文增訂修正內容
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新增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依第一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即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